国家外汇管理局庆阳市分局2025年度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庆阳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庆阳市分局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认真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（一）畅通公开渠道与信息发布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网站、庆阳市分局办公场所、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政务大厅、外汇指定银行营业厅等渠道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管理信息、业务指南、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等信息，不断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。

（二）规范制度建设与业务办理。组织庆阳市分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条例和规程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则、程序。2025年，庆阳市分局办理行政许可业务11件，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政策宣传与公众教育。借助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、“5·15”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、宪

法宣传周等重要时点，采用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开展外汇政策宣传，引导经营主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全年累计开展外汇政策宣讲14场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办理结果	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庆阳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，但政策解读仍存在形式单一、针对性不强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庆阳市分局将着力丰富宣传形式，加大新媒体运用，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解读，提升公众获得感，树立良好的信息公开和新闻宣传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，庆阳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